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758號

原告 志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雲

訴訟代理人 鐘為盛律師

複代理人 許進富

被告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嘉

訴訟代理人 羅豐胤律師（即羅閱逸律師）

複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有詐欺犯罪嫌疑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本件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文新